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贈者表示意見書 | | |
| 捐贈者姓名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
| 填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**捐贈者之名稱**及**捐款金額**，除非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始得不公開。本人已知悉前揭規定，特以本意見書向貴單位表示，本人向貴單位捐贈之所有款項**均不同意公開**姓名及捐款金額，請貴單位隱蔽相關資訊。  此 致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| | |
| ✽捐贈者簽章 | |  |
| ✽意見書回傳方式(以下方式擇一)  1.傳真：07-3560405  2.郵寄地址：81544 高雄市大社區學府路210巷16號  3.E-mail：請掃描後email至【mei@xien.org】 | | |